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桃小字第413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Stefano Paolo Bertamini

訴訟代理人 穆信堅

潘俐君

被告 陳長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於民國113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8,31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1,158元部分，自民國113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1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前向原告申辦個人信用貸款，約定借款額度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限自民國111年7月20日起至118年7月20日止，借款利息固定以年息16%計算，如未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，除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113年2月6日止，尚積欠本金91,158元、利息7,158元未清償，已據原告提出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、放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為證，應堪採信。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

01 借貸本金及利息，應予准許。

02 二、然本件原告因被告遲延給付，除受有利息損失外，難認有其
03 他明顯損害，考量國內貨幣市場長期處於低利率之狀態，原
04 告就上開帳款向被告收取法定利率上限之循環信用利息，已
05 獲有相當之經濟利益，若再課予被告給付上開違約金之義
06 務，實有失公允，爰依民法第252條之規定，將此部分之違
07 約金酌減至1元。

08 三、本判決第1 項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
09 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0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1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蘇品蓁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19 書記官 潘昱臻

20 附錄：

21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3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4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6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7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8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29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30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
31 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

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